

以色列啊！你們難辭其咎！

耶利米書 2:20-3:5

莊祖鯤 牧師

前言

在這段經文內，作者以交互答辯的方式，來陳述以色列百姓的罪。作者引用了七段以色列人的話(2:20, 23, 25, 27, 31, 35)，來做為類似法庭問答的辯論。

I. 控訴以色列人沉迷於偶像崇拜(2:20-28)

1. 以色列人的罪難以洗淨(2:20-22)

- 以色列人是忘恩負義的，他們蒙神拯救，脫離埃及人的奴役，卻拒絕侍奉神，反而向迦南地的偶像獻祭。所以他們的罪無法洗淨！

2. 以色列如雌駱駝與野驢狂奔求偶(2:23-25)

- 以色列人自稱沒有隨從迦南人所拜的巴力，但是他們在耶路撒冷的欣嫩谷的祭壇，就指出他們是自欺欺人的。他們就像發情的雌駱駝與野驢一樣，四處狂奔求偶，不受拘束。

3. 以色列拜偶像自取其辱(2:26-28)

- 北國以色列之滅亡，是自取其辱。因為他們離棄神，卻去拜偶像。但是一旦遭遇患難，他們卻又回頭向神求助！而且反諷的是：他們對亞舍拉女神的木柱說：「你是我的父」！卻對代表男性之神的石柱說：「你是生我的」！
- 雖然這些指責主要是針對北國以色列的，但是南國猶大也難辭其咎，因為他們也犯了同樣的拜偶像之罪！

II. 以色列人該受審判(2:29-37)

1. 以色列人是忘恩負義的(2:29-32)

- 以色列人即使受責打，仍是不肯受管教的。但他們還要爭辯，並要脫離與神所立之約的管束，所以最終他們乃被神所棄絕！

2. 以色列人仍自稱無辜(2:33-37)

- 以色列人不但在宗教上拜偶像，在社會上也不公不義，在政治上想腳踏兩隻船—亞述與埃及，卻是徒勞無益的自取其辱。

III. 背道的以色列之罪罄竹難書(3:1-5)

1. 被休的妻子可以回歸嗎？(3:1)

- 依據摩西律法(申 24:1-4)，這個問題的明確答案是：不能！但是在此似乎留下一個有轉圜餘地的伏筆，因為第 1 節的末句可以譯為「你還想歸向我嗎？」(NIV)，或「你還想歸向我！」(新譯本、NASB)。換句話說，以色列民似乎有悔改的意願。

2. 以色列宗教上的淫行(3:2-5)

- 第 5b 應該譯為：「看哪！你雖這樣說，卻還是行惡，隨從私慾。」可見以色列人並沒有真誠悔改的心，卻以神的恩慈為藉口而放縱自己。

IV. 屬靈原則

- 神雖是滿有恩慈的，但卻不是人可以自欺欺人地濫用的！因此，人若僅僅是口是心非地悔改，必不能得到神的寬恕。
- 摩西律法中規定丈夫休妻後，不得再與前妻復婚，這是為了保護無助的婦女，免得被丈夫隨意拋棄。但是若是妻子有外遇，丈夫又未曾給休書，情況又不同。這就是先知何西阿的狀況。因此，神(好比是丈夫)的愛超越律法，可以救贖並轉化
- 在新約聖經中，保羅也提醒我們：神既是恩慈的，也是嚴厲的(羅 11:22)。所以我們要保守自己常在祂的恩慈裡。不要任憑自己偏行己路，以至於最後無可挽回！

討論問題：

- 有的信徒存著僥倖的心理，以為神可以無限制、無條件地饒恕我們，以至於自己不斷地重複犯罪。你知道這樣的例子嗎？我們也是如此呢？請分享。
- 過去幾十年，很多新興宗教風起雲湧，甚至有些基督徒也參與其中。這段聖經給我們什麼提醒和警誡？